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第三章中对应资信标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施工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已完工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注：须提供截标前近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视为无效）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

		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5	履约评价	无需提供，招标人通过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投标人履约评价信息（2022.12.1-2023.11.9）。
6	财务状况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7	项目成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成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各提供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各自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技术负责人或质量或安全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能反映其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业主单位证明文件。（按“第

		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8	拟派项目管理成员情况	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成员情况，并提供人员的岗位、职称等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9	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以荣誉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荣誉证书扫描件。（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企业总人数	70 人
注册资本	3035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3 人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参加 龙岗大道南侧大芬段道路品质整治提升工程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怡润宏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比（ 9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曾国柱	出资比（ 5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国柱（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曾国柱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注册号：	4403071057645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3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10-18
营业期限：	自2011-10-18起至2031-10-18止
核准日期：	2024-03-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曾国柱	151.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怡润宏实业有限公司	2883.2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二、企业施工业绩

三、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坂田街道 2023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坂田街道辖区	/	开工日期：2023-10-15 竣工日期：2023-12-14	436.39	
2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坪地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市政公用类）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	开工日期：2022-08-19 竣工日期：2023-2-10	267.11	
3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开工日期：2023-04-01 竣工日期：2023-6-1	291.96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园林路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	开工日期：2023-09-01 竣工日期：	451.51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地下电缆保护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	开工日期：2023-12-05 竣工日期：	151.94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坂田街道 2023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91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2023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6.388576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敬



本工程于 2023-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王吉强

日期: 2023-08-08

查验码: 29968259764596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黄金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黄金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坂田社区黄金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建筑面积 129 平方米,建筑高度 8.1m,现状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本次改造不改变原建筑结构,不改变 原建筑防火分区及消防设施。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楼地面工程、外墙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伍角捌分（¥ 452831.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 15724.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8073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39866

传真: 0755-289398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 000402143156

2023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发埔社区嘉御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发埔社区嘉御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发埔社区嘉御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本工程建筑面积 299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3m,现状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本次垃圾站改造室内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垃圾站一层高度为 6.4 米。本次改造不改变原建筑结构,不改变原建筑防火分区及消防设施。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楼地面工程、外墙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 463335.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 15634.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单、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8073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39866

传真: 0755-289398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 000402143156

2023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坑社区坂丽路市容环境整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坑社区坂丽路市容环境整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坑社区坂丽路市容环境整体提升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内,本次设计主要内容为拆除现状破损的瓷砖路面后铺装仿大理石防滑瓷砖(含砂浆层)、拆除现状破损的瓷砖路面后新建透水砖铺装(含基础)、拆除现状破损的立道牙并新建(含基础)、现状市政检查井及化粪池保留不动、余方外弃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现状破损的瓷砖路面后铺装仿大理石防滑瓷砖(含砂浆层)、拆除现状破损的瓷砖路面后新建透水砖铺装(含基础)、拆除现状破损的立道牙并新建(含基础)、现状市政检查井及化粪池保留不动、余方外弃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 (¥ 391387.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玖佰叁拾元贰角贰分 (¥ 10930.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义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8073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39866

传真: 0755-289398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 000402143156

年 月 日

2023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象角塘社区中浩一区至五区巷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象角塘社区中浩一区至五区巷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坑社区坂丽路市容环境整体提升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内,本次设计主要内容为拆除现状破损瓷砖台阶地面,新建仿大理石防滑砖铺装;现状混凝土地面,混凝土找平加铺仿石材;现状台阶瓷砖面层铲除改铺仿石材 PC 砖;道牙、改造范围内的检查井井盖进行提升、更换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现状破损瓷砖台阶地面,新建仿大理石防滑砖铺装 456.6 平方米;现状混凝土地面,混凝土找平加铺仿石材 PC 砖 1207.63 平方米;现状台阶瓷砖面层铲除改铺仿石材 PC 砖 418.6 平方米;道牙、改造范围内的检查井井盖进行提升、更换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 781632.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整（¥ 2073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8073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39866

传真: 0755-289398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 000402143156

2023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象角塘社区雪岗南路 1150-1152 号商业街前后巷道
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象角塘社区雪岗南路 1150-1152 号商业街前后巷道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象角塘社区雪岗南路 1150-1152 号商业街前后巷道整治提升工程位于象有塘社区雪岗南路 1150-1152 号商业街营后巷道,因年久失修,现现已破损不堪,路面坑坑洼洼,污水横流,不仅有损小区城市形象和市容环境,还存在安全隐患。为能提升社区城中村基体市容面统及城市品质,打造文明美丽和塔新城区,提升居民满意度和生活环境质量,拟对该巷道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改造现状在路面加铺沥青砼罩面为 500 平方米;拆除现状破损在路面/瓷砖台阶地面,新建仿石材 PC 砖铺装 257.5 平方米,现状混凝土地面拉毛,混凝土找平加铺仿石材 PC 砖 393 平方米,现状台阶面层及侧面贴仿石材砖 114 平方米,改造范围内的检查井井盖进行加固。首层建统立面和围墙进行刷新,现状架空弱电线进行梳理绑扎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 678763.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 16464.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國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8073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39866

传真: 0755-289398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 000402143156

年 月 日

2023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杨美社区布龙路 498 号旁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杨美社区布龙路498号旁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杨美社区布龙路498号旁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建筑面积109平方米,建筑高度6.9m,现状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本次改造不改变原建筑结构,不改变原建筑防火分区及消防设施。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楼地面工程、外墙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零柒元壹角陆分 (¥ 460007.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柒拾壹元叁角叁分 (¥ 15771.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费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8073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39866

传真: 0755-289398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 000402143156

2023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坑社区麒麟西九巷人行道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坑社区麒麟西九巷人行道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坑社区麒麟西九巷人行道路面修复提升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现状破损的瓷砖路面后铺装仿大理石防滑瓷砖(含基础)、拆除现状破损的水泥砼路面并新建(含基础)、拆除现状破损的立道牙并新建(含基础)、现状水泥砼路面铣刨后采用沥青等厚罩面、现状大王椰保留不动并新建树池+篦子(平道牙砌筑)、拆除现状破损的反光柱并新建、现状市检查井及化粪池的改造(含更换井盖)、余方外弃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现状破损的瓷砖路面后铺装仿大理石防滑瓷砖(含基础)、拆除现状破损的水泥砼路面并新建(含基础)、拆除现状破损的立道牙并新建(含基础)、现状水泥砼路面铣刨后采用沉青等厚罩面、现状大王椰保留不动并新建树池+篦子(平道牙砌筑)、拆除现状破损的反光柱并新建、现状市政检查井及化粪池的改造(含更换井盖),余方外弃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柒分（¥ 504524.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肆拾元肆角玖分（¥ 12440.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过发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國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8073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A栋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39866

传真：0755-2893986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000402143156

年 月 日

2023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坑社区星光之约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坑社区星光之约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坑社区星光之约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筑面积 79.3 平方米,现状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本次改造不改变原建筑结构,不改变原建筑防火分区及消防设施。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转运站内钢板及混凝土地面,新建 20mm 厚拉丝不锈钢板和 10mm 厚刨槽不锈钢钢板地面;破除站外钢板及混凝土地面,新建 20mm 厚 304 拉丝刨槽不锈钢板;墙体与地面直接增设 3mm 厚不锈钢踢脚线,入口墙(柱)增设防撞不锈钢板;站内增设沉砂池、排水口、排水管及室外不锈钢排水沟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壹仟肆佰零叁元陆角玖分（¥ 631403.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零伍元壹角陆分（¥ 19905.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8073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39866

传真: 0755-289398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 000402143156

年 月 日

2023年8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3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3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办
工程规模	4个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4个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436.388576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028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242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570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停车场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10

[illegible]

竣工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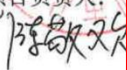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项“坂田街道2023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坂田社区黄金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大发埔社区嘉御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杨美社区布龙路498号旁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南坑社区星光之约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象角塘社区雪岗南路1150-1152号商业街前后巷道整治提升工程、象角塘社区中浩一区至五区巷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南坑社区坂丽路市容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南坑社区麒麟西九巷人行道路面修复提升工程已全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内容,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坪地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市政公用类）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025001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市政公用类）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7.109752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敬欢



本工程于 2022-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0



查验码：777469086192686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PDJS 2022-008-0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
盆菜”项目-工程类(市政公用类)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
(市政公用类)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排水沟、排水管、硬底化、黑化、围墙、植草砖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排水沟、排水管、硬底化、黑化、围墙、植草砖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玖拾柒元伍角贰分（¥ 2671097.52 元），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肆佰伍拾壹元贰角贰分（¥ 80451.2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

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39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57 0000 2389

宋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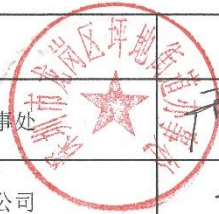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称：坪地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市政公用类)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验 收 日 期：2023年2月19日

[illegible]

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情况。 2、进行现场实体检查。 3、进行资料检查。 4、各单位发表验收意见。 5、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阐述意见。 6、建设单位总结发言。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从立项、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坚持先立项，后报建；先勘察设计，后招投标。施工的原则，基本建设严格按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程序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法。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单位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措施得力，实施力度大，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该建设工程各管理环节体系健全，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到位，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相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相关台制性标准要求，同意“坪地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市政公用类)”通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阎应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陈发顺

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T-MB-CG23
版本: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小写:2,919,589.19元;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单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中心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合同编号：_____

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大厦 5 栋 B 座 9 楼

联系人：刘坚艺

联系电话：1351014257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
- 2.2、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

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建滨，手机：13632664669，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刘坚艺，手机：13510142572，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

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3.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3.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3.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3.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3.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3.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不能影响本项目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

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2,919,589.19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已包含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而需要暂停施

工的停工费用。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而停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5.4、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风险,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风险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5.5、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工程地点的实际情况,乙方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投标报价的风险。因乙方无视投标报价风险或误解工程地点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其它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6、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视为相关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5.7、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使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使用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用水电费。

5.8、本合同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新冠肺炎阶段的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5.9、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原则和方法

6.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1.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6.1.2、进度款支付实行以下 A 条约定的付款方式:

A: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

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已确认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格的 70%。

B：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 50%的进度款）。

6.1.3、当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6%作为乙方施工用水电费）。

6.1.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6.1.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6.2、工程结算原则和方法

6.2.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结算金额以最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合同结算总价等于最终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6.2.2、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发生变更或修改时，本合同总价款可随工程项目数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增减而增减。

6.2.3、本工程如发生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等情况，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记载工程量变更的内容（须列明工程量具体变更和增减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和项目、变更的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交甲方及本工程的监理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6.2.4、本合同已有的工程项目单价，作为工程量变更后计算最终结算总价款的依据；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工程项目单价，由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审核，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综合单价后，作为结算最终工程总价款的综合单价依据。

6.2.5、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替换，则结算时，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使用并经过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对工程总价款进行结算。

6.2.6、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造价不允许有高估冒算现象，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高估冒算现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送审的工程结算造价存在虚报、虚列工程项目行为的(如非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结算时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价的；或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实际未施工，在工程结算时仍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价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违约金=虚报、虚列项目的报审金额】，即虚报、虚列项目不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还须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2) 如乙方送审的结算价高出甲方或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8%，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违约金=(送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 $\times$ 1.08) $\times$ 10%】，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 乙方送审的结算造价如同时出现上述高估冒算行为的，乙方须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即上述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均可累加，累加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6.2.7、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全部工程图纸、全部配套物品(如钥匙、保修卡、遥控器、合格证、使用说明等)等全部工程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以及付款申请书、发票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如甲方要求乙方补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补交资料。

6.2.8、甲方自收到乙方全部合格的结算资料后7天内开始进行结算，并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经甲乙双方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书作为甲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有效依据。

6.2.9、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第六条第6.1.3款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已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结算，相关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7.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6.1.2款约定的程序，对乙方每个自然月的施工工程量

及工程质量进行初步验收，月度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确认之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和支付工作。该月度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的初步验收仅作为甲方支付每个自然月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提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或申请备案（如须），并及时办理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并在取得证书或备案证明后将原件移交给甲方。如本工程未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书、证明或备案回执的，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提请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

7.2、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7.4、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7.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工程成品的保管责任。

7.6、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3天内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7.7、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撤离施工现场，并清理运出剩余施工材料、施工设备、工程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施工现场清洁和完整。

第八条 施工现场管理

8.1、安全管理

8.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1.3、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8.1.4、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遇障碍时，如需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8.1.5、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8.1.6、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8.1.7、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

8.2、施工现场管理

8.2.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8.2.2、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或工程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8.2.3、乙方在实施工程施工方案时，须和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及监理方作汇报。如遇到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情况，应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确认，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改。

8.2.4、如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8.2.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记录。

第九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9.1、设计变更

9.1.1、甲方变更工程原有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9.1.2、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如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替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可实施。

9.1.3、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

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方、甲方确认处理，经监理方、甲方确认情况属实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9.1.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或顺延工期，但甲方不对工期延误向乙方赔偿或补偿。

9.1.5、乙方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9.1.6、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计入结算，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资料。

9.2、现场签证

9.2.1、如因设计变更导致乙方返工、工程量增减、施工材料报废、或施工中出现不确定性因素造成工程量或工程内容的增减、或施工中出现其它需要改变施工方案的事项等情况，甲乙双方应办理现场签证。

9.2.2、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附现场测量结果时，须在《现场签证单》后附上附件），甲方接到全部签证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工程量核算。乙方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2.3、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的情形，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工程量等，否则甲方不予接收和办理。经审核后的现场签证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后为有效。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本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绿植养护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至甲方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程项目、或物料设备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0.3、甲方可委托工程所在项目的物业服务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

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 10.3.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 10.3.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 10.3.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 10.3.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10.4、保修期内,本工程出现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而需要乙方提供保修服务的,由甲方或物业公司通知乙方。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于24小时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8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或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10.6、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或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11.3、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每逾期完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

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进行结算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11.4、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超过约定的进场日期 30 日仍未进场施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11.5、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安全要求不符合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6、乙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3 倍作为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进行结算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11.7、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在甲乙双方解决争议、纠纷之前,乙方不得采取消极怠工、停工、退场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消极怠工、停工、退场等行为持续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结算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11.8、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的 1 倍作为违约金。

11.9、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11.10、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有其它约定的,按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11.1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同时适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持续施工，并保护好已完成的工程：

12.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12.2.2、经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停止施工的。

12.2.3、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封而需要停止施工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水灾、台风、战争、动乱、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如新冠疫情影响）、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3.2、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书面证明（若疫情对本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的，受影响一方需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政府主管部门通知或公告文件、疫情防控措施相关政令），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不可抗力期间的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合同是否履行及如何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4.2、如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甲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4.3、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

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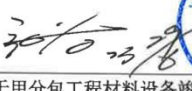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13月20日

常國柱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项目）

项目名称	悦见倾湖锦湖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宏发清湖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完成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已按合同及设计变更要求全部完成 签名：黄耀东 2023年6月1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由工程师填写）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合格	
工程师意见	 2023.6.28	项目监理意见	
设计经理意见		工程经理意见	 2023.6.29
专业总监意见			
项目总监意见	 		

备注：1.本表仅适用于甲分包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

- 2.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向项目专业工程师填报本单以提请验收；
- 3.项目专业工程师须召集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 4.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施工单位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向项目工程经理提请复验；
- 5.验收过程所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会议纪要、整改意见等）须做为本单的附件。

工程设备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	悦见倾湖锦湖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宏发清湖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移交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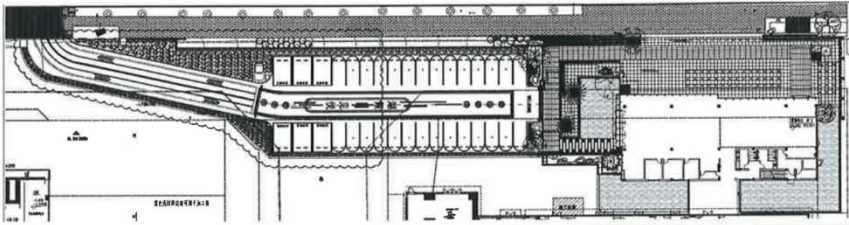
宏发清湖悦见倾湖售楼中心园林景观工程已完成，具体如下：

一、园建景观部分（包括：地面、汀步、坐凳、水景、花池、景墙等石材、景墙干挂仿石材，石材路牙、黑山石景石、砾石等）；

二、园林金属构件（包含：玻璃砖、亚克力板、墙面和地面不锈钢装饰条、检查井盖、排水沟盖板、缝隙排水沟等）；

三、绿化部分（包含：乔木、灌木、棕榈植物、花境植物、竹类、花箱摆放灌木、地被植物、草皮等），绿化部分以移交之日起算，按合同要求养护 12 个月。

详见如下图纸范围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Signature] 工程经理：[Signature]

项目总监：[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接收单位：深圳市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移交内容一栏填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移交事项及其完成情况、移交技术档案资料及份数等。
2.验收各方须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4、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园林路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303009



国显科技大厦项目
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工程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64297

资质证书号码：D244232428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131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由承包人提供）、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防疫措施费、包税金、包乙供材料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具备完整性及其真实性并达到深圳市档案馆备案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

资料(不少于8套)、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围墙、景观小品、室外给排水、室外强弱电等)、园林绿化、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总包合同及施工图纸。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人已明确理解及认可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合同条件、结算方式;结算金额为: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总价下浮2%(结算总价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比例;即结算公式为: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总价*(1-2%)-罚款违约金-各类扣款(结算总价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品牌及价格按本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最终确认的执行。

承包人与该项目发包人在总包合同中进行约定:总包合同中清单漏项总包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应按照总包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单价。总包合同约定中标净下浮率为11%。(中标净下浮率=(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承包人中标价)/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即此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结算下浮11%后的结算总价*(1-2%)-罚款违约金-各类扣款)(结算总价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深圳市《关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的规定》与《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等。

分包人在承包人的管理下,按承包人的要求全面完成“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承担为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专家论证、税金或罚款等费用全部由分包人另行承担,其费用从分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业主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分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内部签证执行承包人内部签证管理制度,具体格式见附件7。付款时分包需提供100%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分包人按规定提供相应调整后增值税发票,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抵税事宜。

费率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4,515,110.91,金额大写:肆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142,303.59,金额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零叁元伍角玖分,增值税为:¥372,807.32,金额大写:叁拾柒万贰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贰分。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造成承包人工期、经济、品牌价值等方面的损失或风险,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追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1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

化的,或者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9.6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7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 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 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40564297

银行账户: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电话: 0755-84583710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

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 密码泄露或分包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 电子签名约定

(1) 分包人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分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分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承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指定站点（<https://ehetong.cscec7b.com:8088/a/login>）。分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5、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地下电缆保护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303013



国显科技大厦项目
地下电缆保护工程（一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64297

资质证书号码：D244232428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131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国显科技大厦项目 地下电缆保护工程（一标段） 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地下电缆保护工程（一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采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验收、包测量、包工完场清、包办理有关手续、包人工、物价

上涨因素、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地下电缆保护（一标段）。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519,439.51，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93981.20，增值税为：¥125458.31。

三、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下发指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及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需配合承包人完成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评估检查，且施工质量需满足第三方评估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需安排整改。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发包人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1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过程中，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 **结算** 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 **发票联、抵扣联原件**。如涉及承包人支付 **诉讼款项与利息费用**，分包人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9.4 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发生变化时, 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 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支付,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 037349201101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 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40564297

银行账户: 442501000057000023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电话: 0755-28939866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 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 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 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 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 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 密码泄露或分包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 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 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

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 电子签名约定

(1) 分包人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分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分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承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指定站点（<https://ehetong.cscec7b.com:8088/a/login>）。分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款，与分包分供方核对资金收支等财务工作。非按授权办理的文件无效。具体项目权限详见合同附件。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胡新勇 职称：工程师 工作邮箱：2371927266@qq.com

全权代表分包人执行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及收发文件等所有职责。分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认可、批准、通知、报告、证书、决定、请示、函件、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估价、结算、索赔报告、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分包人所作出。分包人加盖于来往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于相应文件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及其他部门公章等，均视为由分包人项目经理同意并代表分包人的签署行为。

10. 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 (1) 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和道路运输条件，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
- (2)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 (3) 在分包人开始施工前，向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 (4) 审核分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 (5) 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和业主的有关指示、要求。
- (6)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分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7) 在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分包人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 (8) 分包人人员的住宿及水电费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9)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生活和办公设施，分包人自行解决。
- (10) 负责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尺寸、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分包人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新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199407263836	手机号码	136921229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建造师二级-粤 2442021202124562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0日-2025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新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7-2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562

聘用企业：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个人签名：胡新勇

签名日期：2025.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7190

姓 名: 胡新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7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27日 至 2025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胡新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19940726383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032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60102

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新勇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七 月廿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陈声武

证书编号：124251201506000382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新勇 社保电脑号：646615477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407263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69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3369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3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8
2025	04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8
合计				7776.28	4051.52			1278.17	426.1			426.1				6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b0523d8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69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坪地街道 2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本工程拟对街道辖区内 2 处边坡进行安全隐患整治，包括六联小学挡墙和中心社区尚笠五金厂内边坡，总投资为 223.49 万元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12-2	161.12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023 年坪地街道 2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7-04-01-799330001001
标段名称: 2023年坪地街道2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1.121614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新勇



本工程于 2024-03-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8

查验码: 863228466198443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王

SFD-2015-05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司法所
已审核
审核人: 郑晓华 4月22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DJS2023-03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3 年坪地街道 2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坪地街道 2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拟对街道辖区内 2 处边坡进行安全隐患整治，包括六联小学挡墙和中心社区尚笠五金厂内边坡，总投资为 223.4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拟对街道辖区内 2 处边坡进行安全隐患整治，包括六联小学挡墙和中心社区尚筭五金厂内边坡，总投资为 223.49 万元。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边坡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7日（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 1611216.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 （¥ 8443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057 0000 3604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812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

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389

和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3年坪地街道2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坪地街道2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61.121614
结构类型	挡墙、锚杆+挂网喷砼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7-04-01-7993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3999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403202311200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2428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181-8/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杨延浩
副 组 长	
组 员	饶健铭、李雄辉、黄文彬、胡新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杨延浩	饶健铭、李雄辉、黄文彬、胡新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边坡工程	齐全、有效	一般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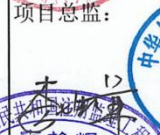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杨延浩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杨延浩
黄文彬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文彬
李雄辉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雄辉
胡新勇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新勇
鲁志杰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鲁志杰
陈健红	坪地街道办事处			陈健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4年 12月 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五、履约评价

无需提供,招标人通过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投标人履约评价信息（2022.12.1-2023.11.9）。

六、财务状况

七、企业财务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率	备注
1	68,332,487.34 元	103,525,569.06 元	66%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1
七、财务情况说明	3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VPDP2U62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5]第0305号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68,213.37	4,235,24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16,958,175.69	11,942,496.2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1,151,288.08	1,533,888.22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034,886.77	2,601,123.14
存货	附注5	78,317,981.87	72,568,300.8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6	3,775,754.52	4,284,791.64
流动资产合计		103,006,300.30	97,165,84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519,268.76	694,742.5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268.76	694,742.53
资产合计		103,525,569.06	97,860,584.65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2,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9,267,971.45	10,820,404.94
预收款项	附注10	5,116,765.85	5,116,765.8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426,828.20	507,507.87
应交税费	附注12	206,164.84	166,921.9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21,554,757.00	19,116,211.1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72,487.34	35,727,81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4	29,760,000.00	27,2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60,000.00	27,200,000.00
负债合计		68,332,487.34	62,927,81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5	30,350,000.00	30,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4,843,081.72	4,582,77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93,081.72	34,932,77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525,569.06	97,860,584.65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58,043,632.40	63,743,774.3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49,468,180.92	54,100,314.84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177,899.20	233,559.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0	6,978,869.00	9,274,690.07
研发费用	附注21	-	2,623,682.38
财务费用	附注22	1,166,902.18	1,397,383.83
其中：利息费用		1,146,491.48	1,386,602.33
利息收入		6,407.53	10,013.1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8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781.10	-3,882,871.9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5,078.32	146,762.8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4,715.70	128,88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143.72	-3,864,996.16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5	1,834.8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08.86	-3,864,99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08.86	-3,864,99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308.86	-3,864,996.16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8,967,527.51	86,441,06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703.69	39,793.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256,300.67	5,470,148.95
现金流入小计	4	64,231,531.87	91,951,01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3,048,307.66	55,196,11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648,447.76	11,162,925.5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387,073.05	2,270,119.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033,240.56	24,229,896.46
现金流出小计	9	71,117,069.03	92,859,05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85,537.16	-908,03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5,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5,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459,6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459,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000.00	-449,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32,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32,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27,440,000.00	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1,146,491.48	1,386,60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28,586,491.48	4,786,6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413,508.52	-3,786,60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3,467,028.64	-5,144,24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235,242.01	9,379,4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68,213.37	4,235,242.01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350,000.00	-	-	-	4,582,772.86	34,932,772.86	30,350,000.00	-	-	-	8,447,769.02	38,797,76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350,000.00	-	-	-	4,582,772.86	34,932,772.86	30,350,000.00	-	-	-	8,447,769.02	38,797,76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260,308.86	260,308.86	-	-	-	-	-3,864,996.16	-3,864,99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260,308.86	260,308.86					-3,864,996.16	-3,864,99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30,350,000.00	-	-	-	4,843,081.72	35,193,081.72	30,350,000.00	-	-	-	4,582,772.86	34,932,772.86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批准，于2011年10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405642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5万元，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2.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苗木、花卉、草坪的购销；劳务承包；勘察测量工程；管线探测；地灾评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体育场地及设施工程。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4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当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 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b.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2.00 -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0-10	15.83-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9-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5-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e.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f.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和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来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9,901.15	53,577.67
银行存款	738,312.22	4,181,664.34
合 计	<u>768,213.37</u>	<u>4,235,242.01</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28,863.04	86.85%	11,412,134.83	95.56%
1-2年	1,745,710.52	10.29%	46,759.26	0.39%
3年以上	483,602.13	2.85%	483,602.13	4.05%
合 计	<u>16,958,175.69</u>	<u>100.00%</u>	<u>11,942,496.2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龙华供电局主体项目/省二建	4,625,666.92
深圳市龙岗区金源工业园新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3,771,720.64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及配套道路（施工）项目钢结构工程	2,460,499.1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4,892.63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340,473.85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451.90	10.29%	1,531,052.04	99.82%
1-2年	1,030,000.00	89.47%	2,836.18	0.18%
2-3年	2,836.18	0.25%		
合 计	<u>1,151,288.08</u>	<u>100.00%</u>	<u>1,533,888.2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武汉在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0,000.00
和创北京科技公司	55,031.32
中油碧辟石油公司	9,091.78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
陆河县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680.18

附注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034,886.77	2,601,123.14
合 计	<u>2,034,886.77</u>	<u>2,601,123.14</u>



(1)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4,886.77	100.00%	2,601,123.14	100.00%
合 计	<u>2,034,886.77</u>	<u>100.00%</u>	<u>2,601,123.14</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润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4,857.3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429,500.00
深圳市爱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项目质保金	99,017.43

附注5: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51,830,526.39	317,577.88	1,207,044.76	50,941,059.51
合同履约成本	20,737,774.50	54,906,962.27	48,267,814.41	27,376,922.36
合 计	<u>72,568,300.89</u>	<u>55,224,540.15</u>	<u>49,474,859.17</u>	<u>78,317,981.87</u>

附注6: 其他流动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4,284,791.64	3,688,412.12	4,197,449.24	3,775,754.52
合 计	<u>4,284,791.64</u>	<u>3,688,412.12</u>	<u>4,197,449.24</u>	<u>3,775,754.52</u>

附注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171,798.45</u>		<u>92,584.28</u>	<u>2,079,214.17</u>
运输设备	619,251.19		92,584.28	526,666.91
办公设备	1,039,041.44			1,039,041.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3,505.82			513,505.82
(二) 累计折旧合计	<u>1,477,055.92</u>	<u>170,844.56</u>	<u>87,955.07</u>	<u>1,559,945.41</u>
运输设备	238,796.66	59,757.77	87,955.07	210,599.36
办公设备	807,514.52	72,742.66		880,257.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0,744.74	38,344.13		469,088.87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94,742.53</u>		<u>175,473.77</u>	<u>519,268.76</u>



附注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84,714.40	55.94%	6,896,933.62	63.74%
1-2年	2,218,165.89	23.93%	2,054,780.16	18.99%
2-3年			1,849,315.40	17.09%
3年以上	1,865,091.16	20.12%	19,375.76	0.18%
合 计	<u>9,267,971.45</u>	<u>100.00%</u>	<u>10,820,404.9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恒益源建材有限公司	2,163,615.60			
广东惠元建材有限公司	1,501,347.50			
深圳市鹏源达建材有限公司	1,130,000.00			
深圳广建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0,884.11			
深圳市圣威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660,099.94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6,765.85	100.00%
1-2年	5,116,765.85	100.00%		
合 计	<u>5,116,765.85</u>	<u>100.00%</u>	<u>5,116,765.8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回龙埔4#桩基	3,723,795.85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2,970.00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507.87	6,603,729.73	6,684,409.40	426,828.20
合 计	<u>507,507.87</u>	<u>6,603,729.73</u>	<u>6,684,409.40</u>	<u>426,828.20</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35,257.19	1,589,411.80	1,545,869.35	178,799.64
企业所得税		1,834.86	1,83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8.00	76,978.12	73,930.15	12,515.97
教育费附加	4,057.72	32,990.62	31,684.35	5,36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5.14	21,993.75	21,122.90	3,575.99
个人所得税	2,180.82	146,658.29	148,443.29	395.82
印花税	13,253.12	45,792.38	53,532.07	5,513.43
环境保护税		144.34	144.34	
合 计	<u>166,921.99</u>	<u>1,915,804.16</u>	<u>1,876,561.31</u>	<u>206,164.84</u>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1,554,757.00	19,116,211.14
合 计	<u>21,554,757.00</u>	<u>19,116,211.14</u>

(1) 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76,557.00	80.15%	15,016,211.14	78.55%
1-2年	4,178,200.00	19.38%	4,000,000.00	20.92%
3年以上	100,000.00	0.46%	100,000.00	0.52%
合 计	<u>21,554,757.00</u>	<u>100.00%</u>	<u>19,116,211.14</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凯智佳科技有限公司	15,836,557.00
深圳市永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深圳市鹏恩物业建设有限公司	1,440,000.00
深圳市银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8,200.00
深圳市炜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14：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27,200,000.00		27,200,000.00	
农商行		30,000,000.00	240,000.00	29,760,000.00
合 计	<u>27,200,000.00</u>	<u>30,000,000.00</u>	<u>27,440,000.00</u>	<u>29,760,000.00</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怡润宏实业有限公司	28,832,500.00	95.00%	28,832,500.00	95.00%
曾国柱	1,517,500.00	5.00%	1,517,500.00	5.00%
合 计	<u>30,350,000.00</u>	<u>100.00%</u>	<u>30,350,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582,77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582,772.8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60,308.8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843,081.7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收入	58,043,632.40	63,743,774.30		
合 计	<u>58,043,632.40</u>	<u>63,743,774.30</u>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成本	49,468,180.92	54,100,314.84		
合 计	<u>49,468,180.92</u>	<u>54,100,314.84</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78.12	98,666.84
教育费附加	32,990.62	42,285.79
地方教育附加	21,993.75	28,190.52
印花税	45,792.37	58,953.05
环境保护税	144.34	5,463.22
合 计	<u>177,899.20</u>	<u>233,559.42</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6,978,869.00	9,274,690.07
合 计	<u>6,978,869.00</u>	<u>9,274,690.07</u>

附注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623,682.38
合 计		<u>2,623,682.38</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26,818.23	20,194.64
利息收入	-6,407.53	-10,013.14
借款利息	1,089,860.78	1,386,602.33
贴息费用	56,630.70	
账户管理费		600.00
合 计	<u>1,166,902.18</u>	<u>1,397,383.83</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失业稳岗津贴	7,438.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67.63	3,704.98
政府补助收入		139,793.78
其他	371.97	3,264.08
合 计	<u>15,078.32</u>	<u>146,762.84</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65.70	
罚款	950.00	
其他		128,887.01
合 计	<u>4,715.70</u>	<u>128,887.01</u>

附注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834.86	
合 计	<u>1,834.86</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60,308.86</u>	<u>-3,864,996.1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82,889.49	170,122.8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10,474.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146,491.48	1,386,602.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49,680.98	2,531,26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70,221.56	8,235,89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44,675.55	-9,377,404.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85,537.16</u>	<u>-908,039.4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8,213.37	4,235,242.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5,242.01	9,379,483.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467,028.64</u>	<u>-5,144,241.77</u>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财务情况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11年10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405642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5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经营范围: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苗木、花卉、草坪的购销;劳务承包;勘察测量工程;管线探测;地灾评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体育场地及设施工程。

经营期限:20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3,525,569.0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03,006,300.3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19,268.76元。

三、负债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8,332,487.3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8,572,487.3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5,193,081.7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35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843,081.7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8,043,632.40元,营业成本49,468,180.9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77,899.20元,销售费用0.00元,管理费用6,978,869.00元,研发费用0.00元,财务费用1,166,902.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35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次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7.0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6.01%
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4.02
4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0.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4.4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营业利润/成本费用总额*100%	0.4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7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总额*100%	-8.9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79%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69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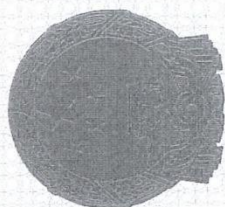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伟潮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 16

经营场所: 号远洋广场 13 栋 7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七、项目成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情况

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八、拟派项目管理成员情况

六、拟派项目管理成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胡新勇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 02124562	市政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涂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60530 01975号	建筑工程技术管理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廖敬	/	安全C证	/	粤建安 C3(2013) 0012614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王铭谦	/	岗位证	/	04422109 00007000 041	市政工程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师	李世淇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0 44000003 64	土木建筑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罗梓幸	/	安全C证	/	粤建安 C3(2025) 0011739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子惓	/	岗位证	/	04418114 94418006 380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俊宏	/	岗位证	/	04418101 94418021 471	土建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员	曾展 淮	/	岗位 证	/	20010400 06560		深圳市品 尚工程有 限公司		
造价 员	彭碧 霞	/	岗位 证	/	21011001 00186413		深圳市品 尚工程有 限公司		
劳资 专管 员	李红 梅	/	岗位 证	/	25011400 00559069		深圳市品 尚工程有 限公司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胡新勇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0日-2025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新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7-2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562

聘用企业：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个人签名：胡新勇
签名日期：2025.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7190

姓 名: 胡新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7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27日 至 2025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胡新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19940726383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032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名: 胡新勇	社保电脑号: 646615477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4072638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991	计算单位: 元	

2360	14.16	2360	18.88
2360	14.16	2360	18.88
2360	14.16	2360	18.88
2360	14.16	2360	18.88
2360	14.16	2360	18.88
2500	15.12	2520	20.16
2520	15.12	2520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b0523d8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69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涂文



粤中取证字第

1806053001975

号

涂文 于 2017 年

11 月，经 佛山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技术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年

月

日

12

22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涂文，性别男，1982 年 9 月 19 日生，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成人教育函授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段南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C 01681104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1705000124

姓名: 涂文	社保电脑号: 648504416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82091902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991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5000	30.0	5000	40.0
5000	30.0	5000	40.0
5000	30.0	5000	40.0
5000	30.0	5000	40.0
5000	30.0	5000	40.0
5000	30.0	5000	40.0
5000	30.0	5000	40.0
5000	30.0	5000	40.0
373.5		320.0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5b0521284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69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廖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2614

姓 名:廖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5日 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敬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二十一日生, 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胡发奎

证书编号: 138681201206001150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廖敬	社保电脑号: 625670854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9007211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991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4500	27.0	4500	36.0
4500	27.0	4500	36.0
4500	27.0	4500	36.0
4500	27.0	4500	36.0
4500	27.0	4500	36.0
4500	27.0	4500	36.0
4500	27.0	4500	36.0
336.15		468.0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b052015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69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王铭谦

证书编码: 04422109000070000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铭谦

身份证号: 35062619950511051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士学位证书

王铭谦，男，1995年05月11日生。在江西科技学院

工程管理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江西科技学院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强

证书编号：1084642018005093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dgd.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铭谦 社保电脑号：649935970 身份证号码：350626199505110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69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3369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3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5
2025	04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5
合计				7776.28	4051.52			1278.17	426.1			426.1				6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b0525b3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69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员-李世淇

102%



姓 名: 李世淇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806250811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0364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5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世淇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13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3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世淇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六 月 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505101037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世祺 社保电脑号：813264449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6250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69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3369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3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5
2025	04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5
合计				7776.28	4051.52			1278.17	426.1			426.1				6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b052230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69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罗梓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11739

姓 名: 罗梓幸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11日 至 2028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梓幸 性别 男， 1992 年 10 月 28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 长：彭新一

证书编号：126171201605000538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梓幸	社保电脑号: 644365301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2102848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991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261.45		364.0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b052774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36991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黄子悯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63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子悯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703693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30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子桐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宋森臻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706000813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子桐	社保电脑号: 64789141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70369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991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b0528550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69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谢俊宏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214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俊宏

身份证号: 44012219730415091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名: 谢俊宏	社保电脑号: 637724222	身份证号码: 4401221973041509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991	计算单位: 元

3500	21.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3500	21.0	3500	28.0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b052694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69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曾展淮



姓名: 曾展淮	社保电脑号: 612344647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0121648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991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b052a0d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69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员：彭碧霞

彭碧霞 同志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彭碧霞
身份证号 441423199004280725
证书编号 2101100100186413
工作单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1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彭碧霞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王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6102826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碧霞 社保电脑号：646448214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004280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69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3369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3369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3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8
2025	04	3369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8
合计				7776.28	4051.52			4260.35	1704.14			426.1				6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b05232c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69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李红梅

	李红梅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姓 名 李红梅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身份证号 430522197709200024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证书编号 2501140000559069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3 月 22 日
	有效期：2028年03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6826183
单位编号：336991

身份证号码：4305221977092000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33699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2024	02	33699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2024	03	33699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2024	04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2024	05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2024	06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2024	07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08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09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10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11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4	12	3369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1	33699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2	33699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3	33699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2025	04	33699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合计			12850.0	6400.0			5231.6	2092.64			523.24		422.5		1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c4d0298d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69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九、企业荣誉情况

八、企业荣誉

投标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	/	/	/	/	/